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31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黃雅怡

被告 陳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5年7月24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5年7月29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